附表一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托地 | □居家托育人員\_\_\_\_\_\_\_\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*\_\_\_\_\_\_\_\_\_\_* | | | | | | 托育起始日 |
|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托嬰中心(□私立□公設民營□公共托育家園) | | | | | | 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委託人甲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| | 與幼兒關係 |
|  |  | | 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  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委託人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| | 與幼兒關係 |
|  |  | | 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  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幼兒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托育方式 | |
|  |  |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□日托□夜托□全日托 | |
| 托育人員  托嬰中心 | 姓名/  名稱 | 身分證統一編號/  立案字號 | 出生年月日/  立案日期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 |  |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 | |
|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（請於□打ｖ） | □一般家庭  請勾選1~4、6 | □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請勾選1~6 | | | □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 請勾選1~4、7 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5 | | |
|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  1.□本申報表。  2.□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。  3.□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 4.□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 5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 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  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 6.□所得文件：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  7.□申報幼兒胎次：第\_\_\_胎；其他情形：請自行說明舉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第1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第2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第3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第3名子女以上，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 2.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 3.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 4.請於規定時間（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）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  5.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 6.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 | | | | | | |
| **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**  **委託人甲(簽章)： 委託人乙(簽章)：** | | | | | | | |